

关于珠海市的 24 项房屋资产公开招租项目 的承诺书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我方报名参与 珠海市的 24 项房屋资产公开招租项目（整体出租珠海市香洲区拱北联安路 239 号宝江大厦、拱北华平路 129 号宝珠新村物业）（项目编号_____），并作以下承诺：

1. 我方承诺配合出租方（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进行资信调查，如存在以下情况，出租方有权否决我方资格审查：①近三年（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公告期截止日），意向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被中国烟草总公司或烟草行业各直属单位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或在名单中但禁入期限截至公告期末届满的；②近三年（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公告期截止日），意向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列入《存在严重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或在名单中但禁入期限截至公告期末届满的。

2. 我方承诺已经阅读并接受租赁合同版本（包含联合体版本及非联合体版本）内容，如确认成交按照出租方提供的合同签订。

意向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年----月----日